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云区府〔2018〕29号

关于征收云城区思劳镇江尾村江尾、江尾一二联队、江尾第三、江尾第四经济合作社、鸡村村三坑经济合作社、双羌村云卜经济合作社一带土地的公告

各被征地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区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云浮市云城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府土审(01)(2018)98号)，受云浮市人民政府委托，决定征收云城区思劳镇江尾村江尾、江尾一二联队、江尾第三、江尾第四经济合作社、鸡村村三坑经济合作社、双羌村云卜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面积及范围：征地面积 22.0854 公顷（折合 331.281 亩），具体四至以征地标界为准。

二、征收的土地权属单位：云城区思劳镇江尾村江尾、江尾一二联队、江尾第三、江尾第四经济合作社、鸡村村三坑经济合作社、双羌村云卜经济合作社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〈云浮市中心城区（云城街、高峰街和河口街）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〉的通知（云区府〔2017〕12 号）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云城区安塘街、思劳镇和腰古镇征地拆迁补偿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云区府〔2017〕2 号）规定标准执行。

四、对征收的土地及拆迁的建筑物（包括其它附着物），土地及建筑物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30 天内持合法的土地、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云城区思劳镇国土所（联系人：严毅，联系电话：8593821）办理有关补偿登记手续。逾期不办理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土地及附着物，在规定期限内双方仍未能协商一致意见的，由征地拆迁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先办理征收拆迁手续，其补偿款暂存征地拆迁办公室，待争议解决后处理。

五、本公告印发之日起，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地上附属物或农作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抄 送：市国土资源局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
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5 日印发